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泾干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泾干中学校舍及基础设施、绿化和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包名称：合同包 2(泾干中学宿舍及其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泾阳县泾干大街 205 号

工程内容：7 号宿舍卫生间维修安装、墙面和部分电气维修、配套绿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50 天

开工日期：2016年 7月12 日

竣工日期：2016年 9月 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元

（小写）￥：1073923.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泾阳县泾干大街205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长虹南路西侧中华馨园4幢1单元11层111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35585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咸阳乐育路支行

帐　　号：80603010142100414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参见范本)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与协议书、专用条款相冲突时，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限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该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应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严禁外借和传播，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张科　职务：项目经理

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现场水、电源较充足，由承包人自行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引至施工现场，保证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雨天及不可抗力可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安全文明：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中的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履行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防护和安全施工的承诺，制定专项措施，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对于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采取的任何必要防护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材、设备市场价格涨跌、政策税费调整等各类市场波动因素，均不再调整合同总价；除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项目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无书面变更签证，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14、工程预付款

无

15、工程量确认

16、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7、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剩余 20%。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有主材、辅材、设备均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1、验收地点在施工现场；验收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

2、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卸货，检查完全合格后方可使用。

3、承包方在采购材料时，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不得采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对承包方以相应处罚。

八、工程变更

19. 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影响工程数量，须经工程师签字认可。

20. 确定变更价款：

1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该部分设备材料在政府指导信息价无指导价格的，应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认质认价相关资料作为结算的依据。

2）措施项目费调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款额累计不超过该部分中标分部分项总价的10%时，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且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增减工程量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款额累计超过该部分中标分部分项总价的10%时，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以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费率调整，其他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3）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⑴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⑵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应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10个工作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承包人的相关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竣工价款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其它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23.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3%支付质量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其它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4、争议：

24.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25、工程分包：

25.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给他人。

26、不可抗力

26.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39条。

27、保险

27.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或国家规定需要的一切保险。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29、合同份数

29.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3份，副本3份。发、承包双方各执正、副本3份。

30、补充条款

30.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对治安、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凡因违犯上述规定和要求造成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0.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30.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0.4、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承包人在本项目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发包人追讨欠款的情况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的措施。

30.5、民工的暂住人口证费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农民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资料一套，以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30.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所报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时，需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30.7、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部组成以及其他承诺履行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指出更正，直至终止合同。

30.8、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关于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级、合同主要

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附件 3：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泾阳县泾干中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合同包 2(泾干中学宿舍及其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合同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中标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保修期间，相关办法按国家保修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中标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 。

本工程双方约定中标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2016.7.21　　时　　间：2016.7.21

附件 2：

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泾阳县泾干中学

乙方（全称）：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到实处，抓好市政和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进一步细化了文明施工及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特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工作。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

二、责任目标

1．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中关于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2．乙方承建工程建设期内无重大、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三、乙方责任内容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负总责。

2、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确保扬尘污染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未经审批，严禁施工。

3、建立健全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体系，成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和职责。切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方针，做到有布置、有方案、有制度、有分工、有责任、有检查、有记录、有任务、有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

4、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设置专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负责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日常巡查，并做好问题和整改记录。

5、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工程施工现场临现状道路、村庄或建设项目侧必须设置围墙或彩钢板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6、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处地面必须硬化或铺设钢板长度不小10m、宽度不小于5m，并设置成品车辆冲洗平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设施，冲洗设施到位；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确定专人负责保洁，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及挡板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做到净车出场。

7、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自动监控设备洒水、雾炮、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8、土石方工程100%湿法作业：挖填土方作业、灰石等混合料铺筑作业、铣刨路面作业、破碎作业、拆除作业、现场切割或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及时喷洒降尘；铣刨路面后的粒料及时清除干净，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9、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外运时，必须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10、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内存放水泥、石灰、砂石、土方、灰土时，需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露天存储。素土、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建筑垃圾、铣刨路面后的粒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需临时堆放时，无论体积或面积大小，均需在场内选择适当地点集中堆放，并立即进行完全覆盖，严禁裸露露天存储。

11、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的，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路面潮湿不扬尘。

12、每个施工区段必须配备固定专职清洁人员，随时各出入口、工地周边、通行路段等产生的渣土等污染及时进行清洁打扫；同时对施工管段内围挡进行及时的擦洗、清理，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13、施工现场严禁进行焚烧垃圾、树叶、沥青、橡胶、塑料等现象。

14、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令或上级单位（部门）通知要求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喷洒和覆盖等防尘措施。

15、工程项目竣工后3日内，完成施工场地平整，并清除各类垃圾、渣土、

堆物等。

四、责任期限

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或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时　　间：2026.7.2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时　　间：2026.7.21

附件 3：

安全协议

甲方（全称）：泾阳县泾干中学

乙方（全称）：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同包 2(泾干中学宿舍及其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泾阳县泾干中学（甲方）与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责任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市级市政工程示范达标工地。

（四）责任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责任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下属各工程队必须设专职安全主任；各施工作业班组要设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责任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责任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责任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

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责任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展示建设风采，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贡献力量。

（十四）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部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或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时　　间：2016.7.2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时　　间：2016.7.21